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排勒都，男，1970年4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(2016)云31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勒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4.80元，账户余额99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勒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